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GKOU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第 4 期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5年8月14日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
(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营政办发〔2025〕8号)..... (3)

【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营教发〔2025〕7号)..... (9)

关于印发《营口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操作细则
(试行)》的通知

(营民发〔2025〕1号)..... (26)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营政办发〔2025〕8号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营口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业经2025年6月10日第十七届市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省与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4〕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知识产权领域市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在省与市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框架下，健全充分发挥市与县（市）区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厘清权责关系，适当加强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财政事权，减少并规范市和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与县（市）区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推动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宏观管理。将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知识产权领域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地方性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

（二）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将地方性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促进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监督管理、地方性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开展专利导航、地方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开展的转移转化促进、交易运营监督管理、评议、专利导航，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开展的转移转化促进、交易运营监督管理、评议、专利导航，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知识产权保护。将地方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地方性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建设，地方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和绩效监督考核，地方知识产权执法、快速协同保护、维权援助以及未列入省财政事权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行政调解，本地区软件正版化工作组织推进，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将地方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在地方的传播利用和融合应用，地方性

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防护，地方性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五）知识产权涉外工作。将地方与外国地方政府和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开展的合作交流，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开展的合作交流，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知识产权领域其他事项。将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普法，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或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市财政事权，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确认为县（市）区财政事权，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与港澳台开展知识产权合作交流等事项，确认为市与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市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市承担支出责任；县（市）区职能部门及所属机构承担的事项，由县（市）区承担支出责任。

知识产权领域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事项特

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监管监督，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市及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加强资金保障，切实落实支出责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提高知识产权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营口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国家、省驻营直属机构。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3日印发

营口市教育局文件

营教发〔2025〕7号

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的通知〉的通知》（辽教通〔2025〕11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招生入学管理

1. 科学合理划定片区。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各县（市）区要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

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并将热点学校分散划入相应片区，推进片区间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确保2025年招生工作全面实行划片免试就近入学。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的，各县（市）区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2.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对照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针对招生入学重点环节，对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遗漏。中小学不得将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参考或依据；不得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测试面试等；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关联的“捐资助学款”“共建费”等；不得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口头承诺或签订录取承诺书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以此名义掐尖招生。

3.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

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就读小学一年级儿童的截止出生年月日由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统筹确定。对于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向各县（市）区教育局提出申请，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备案。

4.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主动加强信息公开，畅通举报投诉受理渠道，增加招生入学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理。提前通过互联网等多种方式公布辖区内每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报名条件、招生程序等群众关心的重要信息；建立响应机制，指导区域内热点中小学校对社会和家长关心关注的问题及时予以回应、面向公众公开声明；建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向社会公布，畅通政策咨询、举报申诉等渠道。

5.做好幼小衔接。将入学适应教育纳入一年级教育教学计划，教育教学方式与幼儿园教育相衔接。严格落实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调整一年级课程安排，合理安排内容梯度，减缓教学进度，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实行“零起点”教学。坚决纠正超标教学、盲目追赶进度的错误做法，强化探究性、体验式学习。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义务教育学校考试管理的通知》及“双减”工作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

6.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认真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的有关要求，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市直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申请要同时报送市教育局和所属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招生计划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方可执行。对2024年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依规依法核减该校招生计划。

7.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同步提高线上线下办理水平，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要用好招生入学服务平台，推进区域内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稳步推进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要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提高群众办事便利度。要规范信息采集，加强学生及家长信息保护，严格按照学籍信息采集表内容采集信息，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要求学生提供。防止通过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

8.加强分班管理。做好“阳光分班”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班工作方案，要均衡配置师资，合理组建班级教学团队，确保教学团队水平大体相当。“阳光分班”工作应在教育行政部门、纪检部门和学生家长代表等全程监督下完成，确保分班过程公平、公开、公正。分班后，严禁校内调班。

9.规范学籍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关于印发〈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营教发〔2021〕24号）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员业务培训，组织好小学、初中新生信息录入工作。严格按照“籍随人走、人籍一致”原则，规范学生流动管理，学生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校不得通过招生程序将其学籍注册成正式在校生。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做好接收外国学生招生入学工作。新学期开学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各学校新生学籍录入工作进行核查，对未落实“阳光分班”等招生入学工作规定的学校予以追责问责。

二、切实做好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特殊群体入学保障工作，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应入尽入、应保尽保。

1.健全和落实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义务教育各方法定责

任，及时更新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控辍保学台账中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并加强劝返复学工作。

2.加强流动儿童入学保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精简入学证明材料，按照《居住证暂行条例》关于在流入地居住半年以上和有合法稳定就业、住所等规定要求，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和材料及其时限要求。持有我市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居住证、户口簿、本人身份证，向居住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入学申请，与居住地学生享受同等入学待遇。巩固并稳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

3.落细特殊群体支持措施。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建立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要强化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建立留守儿童结对帮扶制度，形成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要重点关注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情况，落实“一人一案”要求，逐一做好入学安置。

4.继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外来

企业高管子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一线医务人员子女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的教育优待政策。所有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要由相关行业认定部门进行不少于5日的公示，公示后将公示证明等相关材料于7月15日前报送属地教育行政部门。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工作部署，将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今年的招生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细化工作要求，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确保义务教育招生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2.建立招生入学预警机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儿童数量的变化趋势，健全常住人口学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全面掌握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需求，切实做好学位供给保障工作。学位资源短缺的地区要综合采取有力措施，因地制宜、因校施策，在新建学校、改扩建现有学校的同时，依托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高的学校，积极挖潜扩容、扩大优质学位供给，确保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建立健全招生入学工作应急协调机制，加强招生入学风险研判，快速稳妥处置突发事件。对有停办风险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3.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畅通举报投诉受理渠道，设立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并主动公

开，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对招生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4.严肃追责问责。各县（市）区要严肃招生纪律，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地方和热点学校的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地方和学校立行立改。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5.确保安全稳定。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压实主体责任，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坚决把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摆在更突出位置，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作风，切实将安全稳定要求贯穿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各个环节，强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准备，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安全稳妥进行。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于6月27日前将2025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市教育局备案。

- 附件：1.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2.营口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5年招生入学方案

营口市教育局
2025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咨询电话

单位	咨询电话	地址
营口市教育局	0417-2998340	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市政府大楼 632 西
鲅鱼圈区教育局	0417-6273770	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与海安路交叉口北行 80 米
盖州市教育局	0417-7689138	盖州市市府路 2 号盖州市人民政府大楼 209 房间
大石桥市教育局	0417-5612396	大石桥市和平大街东段兴隆锦绣家园对面
老边区教育局	0417-3928006	老边区营东大厦西配楼 515 室
站前区教文旅局	0417-2923710	站前区政府二号楼 710 室
西市区教育局	0417-4893604	西市区月光园小区 20 甲 201 室

附件 2

营口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5 年招生入学方案

一、基本原则

1.坚持“单校划片”原则。根据实际，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和生源分配相对均衡配置原则，实行“学区制”。局直各初中学区划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 2016 年营口市市直初中学区调整方案的通知》（营教发〔2016〕33 号）等文件执行。

2.坚持户籍、居住地“双统一、双对照”原则。

3.坚持“规范招生”原则。不得接收借读学生，新生学籍建立完毕后不得到其他学校借读。违反上述规定，一经查实，予以纠正，并取消借读学生报考营口市高级中学和营口沿海实验高级中学资格。

二、招生范围及条件

（一）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1.适龄少年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房产证须地址相同，且满两年以上（以房产证和契税时间为准，截至入学年份的 9 月 1 日）。如购置的房产的开盘时间距当年入学时间不满两年，可不受两年时间限制。

2.适龄少年本人的常住户口应与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同户籍（户主为学生父亲、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同居住地（房产证持有

人为学生父亲、母亲或法定监护人)。适龄少年父母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须占 50%以上(含 50%)。如适龄少年父母的有效房产产权份额占 50%，其共有产权人须是其祖父母、外祖父母。如户口簿和房产证不在同一地址，市教育局将视市内初中生源分布实际情况，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适龄少年到市第九中学、市第十一中学或市雷锋中学就学。

3.凡小学应届毕业生从出生开始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三代同堂居住，房产证持有人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且学生户口自出生就落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户口簿上，中途无转入转出，可分配到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簿、房产证所在学区就学。

4.凡在站前区、西市区具有个人住宅(以房产证为准)且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农村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其入学可依据其提供的房产证按照所在学区分配初中。在站前区、西市区不具有个人住宅的农村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以及具有个人住宅(以房产证为准)但不具有站前区、西市区户籍的外地城镇户籍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凭户口簿、居住证、租房协议等材料，按相对就近原则，安排到市第九中学、市第十一中学或市雷锋中学就学。

5.已安置的动迁户子女，市教育局依据现地址的户口簿、房产证(进户通知单)、电费单及水费单等安排其就学。原地回迁尚未安置的动迁户子女，市教育局依据原地回迁安置协议、户口簿等安排其在原户籍对应学区就学。

6.根据《营口市教育局关于市第一中学沿海分校学区调整的

通知》(营教发〔2018〕108号)要求,具备原市第一中学沿海分校学区住宅且符合“双统一”原则的居民子女,可以选择到市第十七中学或市雁楠中学就学。

(二) 公办民族类学校

为推进人才贯通培养,构建“小初高”学段协同,培养高质量育人体系,营口市朝鲜族高级中学继续招收非朝鲜族学生。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条件等具体事宜详见《营口市朝鲜族高级中学招生简章》。《营口市朝鲜族高级中学招生简章》要经营口市教育局审批备案,并向社会发布。

(三)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营口市存志学校2025年继续招生。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及条件等具体事宜详见《营口市存志学校招生简章》,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等。《营口市存志学校招生简章》要经营口市教育局审批备案,并向社会发布。

三、工作流程

(一) 报名

1.站前区、西市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线上报名(7月7日9:00—7月14日17:00)。

学生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此期间电脑登录“营口市政务服务网”(网址链接:<http://zwfw.yingkou.gov.cn/>)或手机登录“营畅通”,按照《教育入学报名攻略》进行网上申报,准确录入全国中小学

生电子学籍号等学生基本信息，提交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契税发票、回迁协议等相关证明）、出生证明、近期电费单和水费单等图片，还可视自身实际情况添加其他证明材料的图片。如确认申报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即完成报名工作。超出网上申报时间无法进行报名。

2.非站前区、西市区小学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要求同上）

3.营口市朝鲜高级中学现场报名。具体事宜详见《营口市朝鲜族高级中学招生简章》。

4.营口市存志学校网上报名，具体事宜详见《营口市存志学校招生简章》。

（二）审核录取（7月下旬）

1.逐级对学生报名信息的真实性、符合的招生政策及条件进行审核录取。

2.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当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时，等额直接录取；当符合报名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且没有报名其他小学、初中学生按照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三）发放通知书（8月中旬）

站前区、西市区小学应届毕业生《录取通知书》由所属小学发放，非站前区、西市区小学应届毕业生《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发放。

（四）新生报到

被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学校报到，报到时间见《录取通知书》。

（五）“阳光分班”

1.均衡配备师资。局直各初中要成立阳光分班工作领导小组，在配置各班师资时，要充分考虑本学校教育教学实际情况，做到老、中、青教师相结合，普通教师与骨干教师相结合，学科力量强弱相结合，合理、均衡、有效地分配师资。班主任、科任教师人选及师资配备方案须由学校分班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决定。

2.严格分班程序。将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代表等全程参与“阳光分班”监督。市教育局工作人员、纪检监察人员共同核对新生信息并录入电脑，利用电脑分班程序，遵循按班级数量等分学生、各班男女生比例大体相同、各班学生成绩总分基本相同的指令，当场生成各班级学生花名册并打印，装入信封密封。各初中校长组织各班主任抽取序号 1—N，各班主任按照所抽取序号先后顺序抽取信封，即该班主任所任班级的学生花名册。抽取结束后，立即在学生花名册上注明班级序号、班主任姓名，并张榜公布。同时将分班结果（包括班主任姓名、所任班级学生花名册）打印 3 份，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市教育局机关纪委和学校各留存 1 份。

3.人文关怀。新生分班时，双胞胎或多胞胎的学生家长，本着自愿的原则，由家长向所属小学提出申请，把其中一个孩子的名字录入系统进行分班，同胞的其他孩子可直接分配至同一班级。各小学

将申请表汇总后报送站前区、西市区教育局,两区教育局各自汇总后于7月15日前报至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逾期未报的,将按正常程序进行分班。

4.分班日程安排。分班时间为2025年8月26日,各学校按照分班时间表负责通知班主任及家长代表参加,准备好相关物品器材和物品,保障本校分班工作进行顺利。具体时间如下:

- 07:00—07:30 营口市第十一中学
- 08:00—08:30 营口市第六中学
- 09:00—09:30 营口市第七中学
- 10:00—10:30 营口市雷锋中学
- 11:00—11:30 营口市第一中学
- 12:00—12:30 营口市育才中学
- 13:00—13:30 营口市雁楠中学
- 14:00—14:30 营口市实验中学
- 15:00—15:30 营口市第九中学
- 16:00—16:30 营口市存志学校
- 17:00—17:30 营口市第十七中学

5.按照《关于印发〈营口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营教发〔2021〕24号)要求,营口地区小学毕业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学手续,参加局直初中“阳光分班”。在“阳光分班”之后,剩余学位不足总量10%(含10%)的学校,学生即使符合该校招生入学条件,也不能到该校就读;同时,市教育局

将采用电脑随机分配学校的方式将该生分配到其他局直公办初中，并采用电脑随机分班。

（六）其他情况

在“阳光分班”后，办理入学的外省、外市小学应届毕业生（户籍、学籍一直不在我市），由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此期间携带户口簿（或居住证）、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契税发票等相关证明）、电费单、水费单的原件和复印件、全国中小學生电子学籍号等材料，于8月28—29日到营口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办理入学手续并进行电脑随机分班。

营口市教育局义务教育科拟文

营口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营口市民政局文件

营民发〔2025〕1号

关于印发《营口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 津贴补贴申领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营口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操作细则（试行）》已经营口市民政局党组2025年第21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营口市民政局

2025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营口市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 申领操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为完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提高老年人消费能力，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营政办发〔2024〕8号）、《辽宁省民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规定>》（辽民保函〔2025〕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操作细则适用于我市户籍老年人按规定申领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工作。

第三条（基本原则）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政策衔接。做好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试点运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均衡化。

（二）保基本可持续。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立足保障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其家庭消费支付能力，减轻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合理制定老

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标准。

（三）便民高效。推进服务方式改革，持续优化申领程序，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只进一扇门”等便民快捷经验做法，不断提高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第四条（部门职责）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审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受理、初审。社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的申领政策宣传、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能力评估）本工作指引涉及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和评估标准，按照《辽宁省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辽民发〔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对象及标准

第六条（津贴补贴类型）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采取现金、代金券等物质帮助形式，发给符合相应条件的老年人，包括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等三项。

第七条（高龄津贴）高龄津贴对象及标准：

（一）津贴对象：发给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二）津贴建议标准：99周岁（含）以上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90-98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80-89周岁经济困难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经济困难老年人指低保、低保边缘户家庭中的老年人，下同），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80-89 周岁普惠性高龄津贴，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第八条（养老服务补贴） 养老服务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发给 8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第九条（养老护理补贴） 养老护理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发给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经评估确定为中度失能等级以上的老年人。

（二）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具体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第三章 申领流程

第十条（申请） 符合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其中申请养老护理补贴需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通过以下方式自愿提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按程序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持委托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

（一）向基层民政部门申请。向省内任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自动推送至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申请。

（二）通过智能平台自助申请。使用智能手机登录“辽事通”APP，按提示输入身份信息并上传相应申请材料即可完成申请。

（三）服务补贴同步自动识别申请。在申请高龄津贴时，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可自动识别并同步完成符合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申请。

（四）经济困难老年人自动识别申请。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对接辽宁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符合高龄津贴申请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自动识别身份，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与老年人核实情况后，主动协助其完成申请。

第十一条（初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受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将相关信息录入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向申请人（代理人）出具受理通知单，明确受理时间、接受申请材料清单、预计审定结果反馈时限等信息。受理后，要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自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通过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上报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二条（审定）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请材料，自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定意见。因特殊情况无法完成的，经县级民政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办理周期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须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书面告知。审定合格的，自审定合格之日的下一个月开始发放津贴补贴，计发时间按照老年人满足津贴补贴条件的当月起计算（本操作细则颁布之前满足条件的，计发时间按照本操作细则实施当月起计算）。审定不合格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代

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津贴补贴发放

第十三条（发放方式）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按月发放，采取现金发放的，应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直接发放到申请人账户。

第十四条（发放流程） 县级民政部门应按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当期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资金发放明细，县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审核并支付资金。原则上，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资金要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全流程按规定时限发放到位。

第十五条（其他发放形式）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采取代金券等其他非现金发放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流程按照当地具体规定执行。

第五章 政策衔接

第十六条（内部衔接）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同时申领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

第十七条（低收入家庭高龄津贴） 低保家庭老年人高龄津贴可以与低保金同时兼得。

第十八条（与残疾人两项补贴） 既符合养老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以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条件，又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老年人可以叠加享

受。

第十九条（与特困人员供养）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可申请高龄津贴，其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与养老服务补贴、养老护理补贴不同时兼得。

第二十条（与其他补贴政策）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与政府发放其他补贴政策衔接规定，按市、县民政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实施。

第六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一条（系统管理）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依托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和单位信息数据共享，县级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备计算机、高拍仪等必要硬件设备，实现信息传递、申领审定、跟踪监测、数据查询、联网管理。

第二十二条（补贴调整）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期间出现下列情形的，申请人（代理人）应及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报告情况、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相关预警信息及日常信息核对情况，及时与申请人（代理人）核实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调整津贴补贴发放标准或停止发放津贴补贴，变化原因要向申请人告知。如申请人（代理人）未及时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相关情况，产生多发津贴补贴的，民政、财政部门有权予以追回。

- (一) 老年人年龄发生变化的；
- (二) 老年人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
- (三) 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符合或不符合经济困难家庭条件的；
- (四) 老年人死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
- (五) 老年人户籍迁出原县（市）区的；
- (六) 各级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调整津贴补贴情形的。

第二十三条（调整时间）经县级民政部门审定后需要调整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发放标准的，自老年人发生变化当月起计发津贴补贴，对于申领养老护理补贴的，应以判定其符合补贴条件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日期当月计发；需要停止发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的，自老年人变化当月起3个月内完成停发手续办理，办理完成停发手续前发放的津贴补贴可不予要求退回。

第二十四条（户籍变更）老年人户籍地发生变更的，由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辽宁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中将老年人信息转至迁入地，申请人（代理人）在迁入地按程序重新申请，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应当配合做好衔接工作。津贴补贴计发时间以公安机关户籍登记信息为依据，户籍迁移当月资金由迁出地发放，迁移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第二十五条（主动监督）各级民政、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审核办理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规范津贴补贴资金使用，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六条（多发追缴）对于多发的津贴补贴，县级民政部门向申请人（代理人）出具追缴通知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送达至申请人（代理人），并配合县级民政部门进行资金追缴。逾期未退回的，县级民政部门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违规处罚）各级民政、财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并查实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相应责任人要依法依纪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容错情形）对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申领工作经办人员在工作中出现的下列情形应依法依规免于或减轻问责：

（一）在改革创新中缺乏经验、先行先试或因上级尚未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的失误错误，且未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

（二）坚持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

（三）其他主观上没有谋取私利，由于推动工作发展的无意过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不一致规定）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津贴补贴有关政策与本工作指引不一致的，以本工作指引为准。

第三十条（各地机制） 各县（市）区应根据本工作指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文件明确各项补贴标准，建立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工作服务保障机制。

第三十一条（解释权） 本工作指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施行时间） 本工作指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 办：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营口市新联大街东 1 号

编 辑：营口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邮政编码：115000

联系电话：0417-2998209